

各縣市義勇消防總隊免辦結算申報之要件及例外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7.10.13. 臺財稅字第097041023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0月13日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內政部訂定之「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」設義勇消防總隊，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，僅有會費、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，可免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，仍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，並應依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託經本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。